

进一步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优化营业收入扣除标准——

多维度精准打击空壳公司

本报记者 彭 江

营业收入扣除业务办理指南从三个方面发力精准打击空壳公司

1 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

“指南”明确了应当扣除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与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2 规范“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

“指南”将“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兜底条款

3 明确将非正常交易合并取得的收入进行扣除

为防止上市公司通过受托表决权、受赠子公司或业务等方式突击“控制”其他公司实现“并表”，“指南”明确要求扣除“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财金观察

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营业收入扣除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上市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进行了新的明确，进一步优化并修订了营业收入扣除标准，精准打击空壳公司。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沪深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实施了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在2020年底分别修订《股票上市规则》。截至目前，沪深两市已有26家上市公司退市，其中17家强制退市，8家重组退市，1家主动退市。随着沪深交易所发布“指南”，资本市场常态化退市机制将加速形成。

力求实现“应退尽退”

财务指标一直是A股上市公司退市最为关键的指标之一。“指南”的发布，有利于及时出清不具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公司，促使上市公司更加聚焦主业。“退市是市场优胜劣汰的必然要求，‘指南’的推出有助于降低市场炒壳、炒差、炒小的投机气氛，杜绝无持续发展能力的空壳公司在市场上炒作。”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说。

此次“指南”的发布是对去年底沪深交易所制定的《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制度的细化。深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2020年底深交所修订并发布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其中，新增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型退市指标（“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替代单一净利润为负值和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指标，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多维度研判，防止“壳公司”利用非经常性损益规避退市。《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后，深交所陆续收到上市公司及相关年审机构咨询，希望出台更为细化的营业收入扣除标准，更好指导实践。

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副总监曾颖对经济日报记者说：“为回应市场关切，深交所于2021年4月向上市公司及年审机构发布了《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统一执行标准，深交所在通知的基础上起草



了‘指南’。”

上交所公司监管二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上交所发布“指南”旨在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提升财务类退市指标可执行性，落实落细退市新规。

据介绍，此次沪深交易所在“指南”中，对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公司再次进行摸排，提炼出此类公司利用做大营业收入保壳的常见手段，有的放矢地制定出相关扣除标准，旨在精准打击空壳公司，力求实现“应退尽退”。

统一细化执行标准

“指南”进一步统一执行标准，从三个方面发力精准打击空壳公司。一是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二是规范“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三是明确将非正常交易合并取得的收入进行扣除。

在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方面，沪深交易所表示，在监管实践中发现，部分空壳公司通过突击开展贸易、类金融等业务做大营业收入，规避退市。为防止此类情形，“指南”明确了应当扣除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与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同时对于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由于其本身就是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为防止上市公司脱实向虚，因此明确每年均予以扣除。

在规范“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方面，为防止公司通过各种类型的其他新增业务保壳，“指南”将“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兜底条款。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原则，如该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于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经验以及一定规模的投入等。

沪深交易所还专门明确将非正常交易合并取得的收入进行扣除。为防止上市公司通过受托表决权、受赠子公司或业务等方式突击“控制”其他公司实现“并表”，进而做大营业收入规避退市，“指南”明确要求扣除“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专家表示，“指南”的发布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增强主营业务收入能力。“进一步规范股票市场退市规则，打击上

市公司通过不正当盈余管理恶意规避退市，进而清退‘壳公司’和‘僵尸企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培杰表示，这有助于改善相关公司的经营模式，强化公司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程度，推动上市公司商业交易更加实体化，对提升营业收入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表示，“指南”在原有退市指标上新增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对企业稳定经营标准的判断，从而加快对通过其他手段增加营业收入以实现“保壳”的企业的清退。

压严压实审计责任

2021年年报披露工作尚未开始，沪深两市此时发布“指南”有利于明确市场预期，方便上市公司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准备工作，同时也有助于年审机构在审计进场前了解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核查重点。

“指南”实施后，上市公司应当如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此，沪深交易所方面强调，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退市新规及“指南”有关规定，做好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认定与信息披露工作。认定方面，上市公司不得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以及不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等异常交易产生的收入。

退市新规明确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需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恰当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旨在要求审计机构扛起“看门人”责任。本次发布的“指南”强调了对审计机构的核查要求，继续压严压实审计机构责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需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恰当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这充分压实了市场专业中介机构的主体责任，让这一‘指南’的要求能够有效落实。”田利辉说。

年审会计师在执行“指南”时，应重点核查上市公司当期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结合公司规模、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进一步核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指南”要求及相关规定。对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但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的公司，年审会计师还应当重点关注其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市场投资者尤其是个人投资者而言，也应该注意切实防范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高度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可能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更正公告、风险提示等公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陶然论金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第三方支付机构年内已被开出近50张罚单，合计罚没金额近1.8亿元。其中4张为千万元级罚单。

与去年同期相比，从罚单数量到罚没金额均有所下降。2020年，支付行业共收到约68张罚单，累计罚没金额超过3.2亿元。其中，有1张亿元级罚单，5张千万元级罚单。

这说明在支付行业持续的强监管背景下，合规发展已经成为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生命线”，这一点已经成为业内共识。2016年以来，央行累计处罚银行、支付机构1436家次，罚没11.3亿元；引导22家支付机构主动退出市场，对17家支付机构不予续展，撤销2家严重违规支付机构业务许可，行业优胜劣汰的市场退出机制已经初步形成。

支付涉及千家万户，保护老百姓切身利益，就必须加强监管。近年来我国支付行业发展速度惊人，保持50%以上的年均增长率。2020年，支付系统处理的支付业务金额达到8195万亿元，极大便利了城乡居民日常支付，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的资金循环。然而，伴随支付行业高速发展，行业乱象逐渐暴露。部分支付机构违规经营，挪用客户备付金，更有部分机构为灰色交易提供支付手段，甚至沦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道”，在行业内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环境，亟须从严监管，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本源。

支付行业规范发展也是当前数字经济发展的要求。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近5.4万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同比增长9.6%，增速居全球第一位。未来巩固深化移动支付领先地位，需要更高质量的支付产业作为支撑。因此，接下来，对于支付机构要坚持常态化严监管，坚决防止支付机构因外部原因铤而走险。

支付基础设施是“国之重器”。目前，随着数字支付创新发展，支付风险的传播更快、影响更广、防控更难。但是，仍有部分机构对相关风险的复杂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对风险防控的紧迫性、艰巨性估计不够，对风控体系建设缺乏投入，行动迟缓。接下来，对于支付机构来说，应在业务开展、产品创新与防范风险之间找准平衡点。更需要认识到，严监管是为支付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护航，将有助于整个行业走得更远、走得更稳。因此，须坚守合规经营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安全发展贯穿到支付的全链条、全过程，共同筑牢国家金融安全屏障。

对支付机构自身的发展来说，应加快调整对旧有发展模式的路径依赖，更多在自身技术上深挖潜力。通过提升服务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能力，通过支付与技术的融合培育起参与市场发展和竞争的新优势，共同助推行业完成“由量到质”的转变，切实提升支付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河北高碑店农商银行白沟支行创新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图为近日该行工作人员到当地一家箱包企业介绍贷款产品。 李赛赛摄（中经视觉）

本版编辑 曾金华 武亚东 美编 高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因变更住所、新版换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N Energy Finance Co.,Ltd

业务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批准日期：2000年10月04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

机构编码：L0022H21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许可证流水号：00803424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6日

联系电话：010-5733785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机构编码：B0013S251010015

许可证流水号：01004961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资信调查、信息咨询、各类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10年12月22日

机构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滨江路二段206、208、210号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东升支行

简称：工行遂宁东升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351090020

许可证流水号：00998088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日期：1989年01月01日

机构住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东升路6、8号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博学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167

许可证流水号：00926542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04日

机构住所：郑州市博学路与姚桥路交叉口龙子湖安置小区教工花苑4号楼一层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梧桐街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182

许可证流水号：00926544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机构住所：郑州市梧桐街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南角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2号楼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东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089

许可证流水号：00926541

批准日期：1993年03月08日

机构住所：郑州市魏庄西街西、紫东路北正商华钻汇景2号院1号楼一层103号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少室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169

许可证流水号：00926543

批准日期：1991年12月15日

机构住所：登封市少室路与南环一路交叉口西南角颍南世家2号楼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慈航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103

许可证流水号：00701595

批准日期：1986年10月21日

机构住所：郑州市慈航路与长安路交叉口西350米路北航

空港区第三便民服务中心一层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02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